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随着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参与度越来越高，其监测数据质量对环境管理的影响力越来越大。目前，我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理服务水平良莠不齐，存在行业不良竞争等现象，为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行为，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更好的支撑服务于环境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35号）、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环办监测〔2020〕9号）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厅文〔2018〕20号）等文件精神，经过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多次磋商，联合起草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二、主要依据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

35号);

(二)《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号)

(三)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环办监测〔2020〕9号);

(四)《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20号)。

三、内容说明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共分为加强源头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打击弄虚作假等三部分,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理进行规范,明确监测机构、委托单位、监管单位等职责,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提供了依据。

第一部分“加强源头管理”主要明确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委托单位各自的职责。

第二部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明确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各自的监管职责。

第三部分“打击弄虚作假”提出通过信用管理、信息共享、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加强宣传和报告等措施,打击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促进我市生态环境监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